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更好发挥薪酬对经营管理层的激励约束作用，强化业绩导向，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成效深度绑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一	第十二条 公司现职人员担任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执行现职岗位薪酬待遇。薪酬由基本薪酬、晋档工资、绩效薪酬、津贴补贴、中长期激励（含任期激励等）、福利保障等构成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%，实施月度预发、年度预兑现，并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后统一清算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；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，根据任期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兑现。	第十二条 公司现职人员担任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执行现职岗位薪酬待遇。薪酬由基本薪酬、晋档工资、绩效薪酬、津贴补贴、中长期激励（含任期激励等）、福利保障等构成。其中，年度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 60%，实施月度预发、年度预兑现，并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后统一清算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；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，根据任期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兑现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，原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8月28日